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98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43	019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2000000	0.50%	–
2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1000 元 / 笔	–

(1)申购单位 M 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入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4.2 赎回费率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但不得低于 1 元。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6 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届时可登录直销机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基金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直销机构网站查询。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投资者认购所得的份额，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5)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 2000 指数 ETF	159505
2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 ETF	159623
3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 ETF	159672
4	博时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增强 ETF	159678
5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 ETF	159730
6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 ETF	159743
7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8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 ETF	159824
9	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 50ETF	159838
10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ETF 博时	159908
11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ETF 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198888	www.ms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534,282.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 年 12 月 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恒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任职日期	2023-12-06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马毅先生，硕士。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兼研究员、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 ED(执行总监)、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多策略负责人兼投资经理。2023 年 10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77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20	2015-12-23
	370025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20	2015-12-23
	372010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2	2015-12-23
	000839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9	2015-12-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经理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长安银行将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6517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14430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长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长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长安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长安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安银行客服电话：(029)96669、400-05-96669

长安银行网址：www.cca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后续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5)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5780/015781
2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C	008401
3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C	017739
4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225
5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526
6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541
7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97
8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693
9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869/008870
10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5564/015565
11	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3914/013915
12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54
13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12
14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4859/014860
15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57
16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060
17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3853/013854
18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83
19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311
20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89
21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6404/016405
22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13
23	大成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7764/017765
24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52
25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82
26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27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219/009220
28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4121/014122
29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8890/018891
30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01
31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6547/016548
32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6287/016288
33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773
34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60
35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6475/016476
36	大成颐福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768
37	大成颐享稳融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6197
38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4311/014312
39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9372/019373
40	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5898/015899
41	大成正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07
42	大成至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7181/017182
43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694
44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	013363/013364
45	大成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8661/018662
46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5997/015998
47	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493/00949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盈米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盈米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瑞盛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5
2	摩根瑞泰 3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759
3	摩根瑞泰 3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760
4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9460
5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46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是
2	008596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3	008597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4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5	015882	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6	015883	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7	017207	平安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8	017208	平安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9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0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1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2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3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4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5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中正